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1] 【1087】号

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瑞光学”、“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诚瑞光学签署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诚瑞光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2 月出具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确认，诚瑞光学的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自此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期。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于辅导备案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实施了一系列辅导工作。现就本辅导期辅导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我公司于本辅导期继续对诚瑞光学及其子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调工作，对诚瑞光学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具体的责任和解决时间，以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在全面尽调的基础上，我公司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经开展了三场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涵盖辅导工作及境内发行上市相关流程、境内资本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概览、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系以及内控及财务规范常见问题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重点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分别通过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培训以及案例分析等方式对诚瑞光学进行了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和《辅导协议》均得到了良好执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和诚瑞光学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我公司近期因项目人员调整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申请报告》，原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张淑健、

组员温宝琦不再担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指派徐慧芬接替张淑健担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本次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后，诚瑞光学辅导工作小组由徐慧芬、银雷、王帅、沈诗白、杨钧皓、林韬、丁一鸣、金燕组成，其中，徐慧芬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诚瑞光学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所委派的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参与上市准备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

1、诚瑞光学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DUAN YUNJIAN	董事长
2	莫祖权	董事
3	朱秉科	董事
4	PAN KAITAI	董事
5	徐寿春	独立董事
6	黄志斌	独立董事
7	潘毅	独立董事

监事会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笑宇	监事会主席
2	何绍德	监事
3	王冬青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秉科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2	王剑	首席运营官
3	Niels Christian Romer Holme	首席技术官
4	许红艳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持有诚瑞光学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序号	参与方
1	瑞声科技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
2	AAC Technologies Limited 委派的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得到优化和完善。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规范运作，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 组织集中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专业机构组织辅导对象参与多场集中培训，就资本市场及资本运作重点关注事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以及财务规范与内部控制等内容展开专题培训，帮助辅导对象深入理解资本市场的发展概况以及规范的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制度，并熟悉掌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及上市后所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诚瑞光学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包括现场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及业务资料、参与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访谈以及实地走访；

(2) 日常采用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并组织多场专题培训，帮助辅导对象及公司员工了解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加深其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责任的理解；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诚瑞光学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函证、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掌握情况开展专项讨论及集中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诚瑞光学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监管要求公告其接受辅导的事宜，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已基本完成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整改工作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未发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现有章程规定的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未发现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未有效执行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的情形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未发现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和约束机制，并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为基础进行合理定价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未发现重大诉讼和纠纷

2、股本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并以集中授课培训的方式，就上市关注的重点事项对辅导对象进行专题培训。

（二）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上一阶段辅导机构一方面持续推进全面尽调工作，就尽调过程中识别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根据整改时间表敦促公司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整改；另一方面，辅导

机构定期组织辅导对象参与集中培训以加深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责任义务的理解。上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基本按照《辅导协议》完成。

（三）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辅导期间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控体系，完善了“三会”运作相关制度、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目前公司正根据上市规则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关于物业房产证照的补齐

由于公司业务的需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为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导致产线会不时发生调整，因此给公司申请相应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证照的申请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及投资项目的证照不齐全的情况，包括尚未取得或缺失有关涉及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相关的证件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等物业房产证照的补齐整改工作。

3、社保公积金合规整改工作

诚瑞光学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照当地社保公积金政策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且存在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根据中介机构的建议基本完成了前述劳动用工相关的合规整改工作。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参加辅导，尽最大努力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各项工作。

总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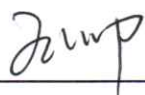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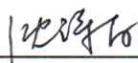
徐慧芬



银雷



王帅



沈诗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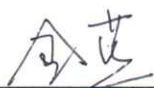
杨钧皓



林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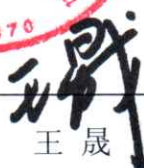
丁一鸣



金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自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正式签署了《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来，中金公司正式成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我认为，中金公司在本阶段内认真履行了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我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辅导。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重点突出，对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均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对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等方面有了更为全面并且深入的了解。

综上所述，我认为中金公司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尽职尽责，有效的指导促进了我公司的规范运作。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27日